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930140019-00295995-1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 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 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喜泰支路 6 号 2 幢

2026年01月27日

2026年01月27日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
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50930140019-00295995-1/2528028009

采购人：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总 目 录

谈 判 邀 请 函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1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23
第四章 合 同 格 式	31
第五章 响 应 格 式	37
第六章 评 审 办 法	46

谈判邀请函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采购方式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为：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0930140019-00295995-1/2528028009
- (2) 项目名称: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
- (3) 内容如下: 为了维护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水城市容环境，组织实施黄浦江、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及时清除干流成片水生植物污染，确保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水域不受水生植物大规模污染；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考虑到项目的不可间断性，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4) 项目预算: 6999.28 万元
- (5)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6) 本项目不得转包，且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分包仅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二、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2 月 2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倒算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仅限小微企业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接。若投标人对是否能够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因而不能确定是否应参加本项目竞争时，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联系方式见本公告最后）。

- (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面或其他证明）。
- (5)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采购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谈。

三、 获取采购文件方法:

供应商请在 2026 年 2 月 1 日 23:59 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版。

四、 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9:30 时（北京时间），恕不接受逾期未经加密并上传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

谈判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送达和谈判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

如果应谈人取得谈判文件后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进行应谈工作，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的形式将退出应谈的事由函告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请供应商谈判时携带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和上网设备进行平台操作。

五、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地址：上海市喜泰支路 6 号

联系方式：张彬彬，021-5496808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黄英杰、李雪莹

电话：86-21-32173639、32173680

传真：86-21-62791616×139、180

邮箱：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lixueying@shabidding.com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0930140019-00295995-1/252802800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 应 商 须 知	7
一、总则	7
1 适用范围	7
2 合格的供应商	7
3 应谈费用	7
二、采购文件	7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7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6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8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8
8 应谈函	8
9 应谈报价	9
10 响应货币	9
11 资格证明文件	9
12 谈判保证金	10
13 服务方案说明	10
14 伴随服务的内容和计划	11
15 应谈有效期	11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2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2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
五、提交响应文件与评审	13
21 提交响应文件	13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3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
24 评审小组	13
25 响应文件的评审	13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4
六、授予合同	14
27 合同授予标准	14
28 资格复审	14
29 成交通知书	14
30 签订合同	14
31 履约保证金	14
32 采购服务费	15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p>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p> <p>1. 项目服务内容、名称:</p> <p>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 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p> <p>2. 本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p>
2	2.1	<p>采购人: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p> <p>地址: 上海市喜泰支路 6 号</p> <p>联系方式: 张彬彬, 021-54968083</p>
3	2.1	<p>采购代理机构</p> <p>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 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邮编: 200040</p> <p>联系人: 黄英杰、李雪莹</p> <p>电话: 86-21-32173639、32173680</p> <p>传真: 86-21-62791616×139、180</p> <p>邮箱: 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lixueying@shabidding.com</p>
4	4.3	<p>澄清与恢复</p> <p>(1) 本项目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12:00 时, 同时传真并 Email 至采购代理处, 届时将统一对疑问进行书面答复。</p>
5	12.1	<p>谈判保证金</p>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 其有效期不短于应谈有效期; 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6	15.1	<p>应谈有效期</p> <p>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后 90 天内保证有效。</p>
7	16.1	<p>响应文件副本</p> <p>供应商除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档以外, 还须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本 1 正 4 副。</p>
8	17	<p>信封标注信息</p> <p>谈判响应文件名称: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p> <p>采购编号: 310000000250930140019-00295995-1/2528028009</p>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0930140019-00295995-1/2528028009)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响应文件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发送至: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
9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次采购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0	21.1	提交响应文件 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 时间: 9:3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
11	30.1	合同签约地点 本次采购成交合同的签约地点为: 上海市
12	32	采购服务费 采购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代理费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报酬(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收取); 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并保留对不足部分的继续追偿的权利。
13	其他	除投标邀请书要求分包外,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无论要求或允许分包, 对于分包的具体规定: 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等: _____(分包内容仅限于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内容以及分包供应商信息。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采购邀请下拟采购的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服务要求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 根据商业法规运作, 且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谈判。

3 应谈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本采购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谈判邀请函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四 合同格式

五 响应格式

六 评审办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

4.3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 按谈判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 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5.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5.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5.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6.2 响应文件中所用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包括：

- (a) 按照本须知第8条要求填写的应谈函；
- (b) 按照本须知第9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 技术部分，包括：

- (a) 服务方案（格式见第五章）；
- (b) 任何不同的可供选择的建议。

8 应谈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应谈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函。

9 应谈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格式》。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限价，任何有选择的或不唯一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因在政采平台实施，目前按总价进行报价，但供应商须承诺：将根据《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结算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按单价进行结算，否则将视为非响应性竞争而予以拒绝。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接本项服务的合理费用，不应有缺漏项。该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内所有工作和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因供应商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9.3 报价格式中的各项报价应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报价必须包括：

- (1) 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供应商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
- (2)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如果提供的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时，被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的费用。
- (3) 供应商报价还应考虑如果相关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可能采取解除合同等措施产生的损失，以及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为采购人可能指定的接替单位进行情况介绍和工作交接所产生的费用。

9.4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3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委员会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5 报价应同时以大写文字及数字标明。响应报价应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如果价格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为准。

10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1.1 按照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
- 11.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4 如果供应商此前已通过资格预审，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申明其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且在谈判时依然有效。此时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将被视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谈判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2.8 条的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2.2 谈判保证金递交和退还的相关规定见《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谈判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2.3 谈判保函的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或经采购单位认可的其他格式。

12.4 提交响应文件时，对没有随附谈判保证金的应谈，均将视为非响应性竞争而予以拒绝。

12.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利息。

12.6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0 条签订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利息。

12.7 对于非银行保函形式的谈判保证金，在退还谈判保证金时，供应商必须同时返还原收款单位开具的原始收据。

12.8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其应谈函中声明的应谈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支付采购服务费。

13 服务方案说明

13.1 按照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3.2 服务方案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如果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的要求, 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4 伴随服务的内容和计划

不适用。

15 应谈有效期

15.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应谈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应谈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性竞争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应谈有效期届满之前, 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应谈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应谈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7 条的要求将提交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 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中的内容与副本或“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不一致时, 将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 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 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6.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 响应文件中不得有

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供应商应将制作完成并签署的响应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实施加密并上传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网站。除此以外，供应商必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和发送如下：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单位将拒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同时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纸质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

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和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提交响应文件与评审

21 提交响应文件

21.1 提交响应文件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装置及其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1.3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应谈将不予启封。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提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书面或当面澄清，供应商有义务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澄清。不论采用何种澄清方式，供应商的澄清答复将以书面为准。

24 评审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包括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评审小组将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响应文件的评审

25.1 本项目评审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详细评审将按第六章的评审办法进行。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按 26.2 条规定产生的成交供应商。

28 资格复审

在最终成交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方将对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作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处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方将对经综合评估确定为剩余供应商中满足谈判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类似的资格复审，并以此类推。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应谈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29.3 采购单位将同时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三十（30）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合同文件应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为基础，同时补充经采购人确认的响应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3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2 采购服务费

采购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代理费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报酬(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收取); 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并保留对不足部分的继续追偿的权利。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1. 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 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 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

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2.2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13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

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书

_____(填入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授权人”) 授权_____(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被授权人”) 代表本方提交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 _____(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注: 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投标人。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0930140019-00295995-1/2528028009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考虑到项目的不可间断性,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0930140019-00295995-1/2528028009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确保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的环境整洁，创造一个优美的水域环境，保持市管水域水面环境质量的长效常态，实施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项目。市管水域指黄浦江关港港池南端—吴淞口水域，全长 44.60 公里；苏州河水域为黄浦江苏州河河口至北横沥水域，全长 24.78 公里。

水域日常保洁主要根据水流、潮汐以及漂浮垃圾聚集沉积规律，安排作业船舶、保洁人员进行水面巡回航扫、河滩沉积垃圾清理、对设置的拦截设施内的漂浮垃圾以及易聚集点区域内的漂浮垃圾做好“日产日清”工作。同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及时响应、快速处置，组织开展水域保洁应急清理。此外，近年来黄浦江、苏州河上游水域季节性水生植物来量居高不下，干流受到水生植物侵袭，不仅影响了黄浦江、苏州河中心城区段景观水域的市容环境卫生整洁，也严重影响了上海的城市形象。为了维护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水域市容环境，组织实施黄浦江、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及时清除干流成片水生植物污染，确保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水域不受水生植物大规模污染。

2 项目内容:

2.1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

2.1.1 ★保洁范围

黄浦江关港港池南端—吴淞口水域、黄浦江苏州河河口—北横沥水域，以及依据《关于加强黄浦江、苏州河中心城区段沿线支流水域保洁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7〕521号)，上述水域沿线的 23 条支流闸外段水域。其中，常态化景观段水域明确为：黄浦江杨浦大桥—徐浦大桥水域、黄浦江苏州河河口—真北路桥水域；其余水域为非常态化景观段水域，若在该水域举办重要活动，相关保洁标准按常态化景观段水域要求执行。

注：若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招标人有权调整保洁范围及任务量，预算金额不变，应谈人需在本次项目招标中综合考虑该情况。

2.1.2 ★作业时间

- (1) 景观水域，按每天日照时长作业（日照时段应与上海年均日照时长相符）；非景观水域，每日作业不少于 8 小时；
- (2) 重大活动、重大赛事、重要会议及夏季高温期间作业时段按要求另行报备调整。

2.1.3 ★作业模式

- (1) 市管水域保洁作业，须在日照时段内开展（定点打捞作业除外）。
- (2)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水面航扫、拦截点定点打捞、易聚集点作业及支流河口清理需每日常态化开展；杨浦大桥-徐浦大桥、黄浦江苏州河河口-真北路桥区域内所有滩涂实行每日全覆盖作业，市管水域内其他滩涂每三天全覆盖一次；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提高作业频率。

2.1.4 ★作业实效

每日首次普扫作业完毕后，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的环境实效应达到如下要求：

- (1) 按照航扫船舶的作业航速，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水域，漂浮废弃物（含水生植物、动物尸体等）滞留时间30分钟以内；上、下游水域，漂浮废弃物（含水生植物、动物尸体等）滞留时间在60分钟以内。
- (2) 江面清扫作业后，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水域，不见动物尸体和明显易辨漂浮废弃物（含水生植物、动物尸体等）；上、下游水域不见动物尸体和成片漂浮废弃物（含水生植物、动物尸体等）。
- (3) 沿岸河滩清扫作业后，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水域的相关河滩、护坡、护岸及近岸植物生长地带不见明显废弃物附着、沉积、堆积；上、下游水域的相关河滩、护坡、护岸及近岸植物生长地带不见成片废弃物附着、沉积、堆积。
- (4) 沿线凹档、支流闸外段和拦截设施清扫作业后，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水域的相关凹档、支流闸外段和拦截设施及周边水域基本不见漂浮废弃物（含水生植物、动物尸体等）聚集；上、下水域的相关凹档、支流闸外段和拦截设施及周边水域基本不见大面积漂浮废弃物（含水生植物、动物尸体等）聚集。

2.1.5 ★作业行为要求

- (1) 人员船舶专属管理：服务本项目的市管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及人员，需全额专属配置，严禁兼用于其他项目。
- (2) 方案部署与配置报备管理：乙方须足额配齐作业船舶与人员，同步编制总人力部署方案提前报送、每日作业方案按时提交，提交人员船舶详细配置清单备案；作业方案及人力部署确需变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每日报备的作业方案须严格执行，未按方案实施的，均按违规情形处理；每日作业打捞量需及时报送。

- (3) 作业视频记录: 保洁作业船舶须搭载 360° 环绕视频记录设备, 对保洁全过程进行实时记录, 记录资料需留存备查; 若设备出现记录缺失或出现故障情况, 应及时报备并完成修复。
- (4) 投诉响应时效要求: 徐浦大桥-杨浦大桥水域、黄浦江苏州河河口-真北路桥水域范围内接到投诉后, 需在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 除上述区域外, 其余市管水域范围内接到投诉后, 需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
- (5) 作业设备规范使用: 作业人员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保洁作业设备, 确保设备功能正常、作业高效合规。
- (6) 针对性保洁作业要求: 在满足安全航行条件的前提下, 保洁船须对船身周边漂浮物进行全面、彻底清除, 确保作业效果。

2.1.6 作业标准

对于市管水域的环境卫生质量控制要求及指标, 依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发布<上海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质量规范>的通知》(沪绿容[2014]92号)相关内容执行。作业行为要求依据《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相关内容执行, 如有更新, 将按新标准执行。

2.1.7 ★应急响应要求

为应对突发的影响水域环境卫生事件及突击市容保障任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储备应急物资, 落实应急措施。作业时段内,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各配置一艘作业船和应急人员作为应急投诉、曝光及有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力量, 徐浦大桥-杨浦大桥水域、黄浦江苏州河河口-真北路桥水域范围内接到投诉后, 需在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 除上述区域外, 其余市管水域范围内接到投诉后, 需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非作业时段内, 结合就近、及时、有效的保障原则, 全力落实应急处置及保障工作。如遇不能出航的气候及其它特殊因素, 视具体情况处理。

2.1.8 安全生产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 抓好安全生产管理,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确保安全、稳定、有序运行。

2.2 黄浦江、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

2.2.1 通过拦截设施定点打捞, 参考所在水域的岸线布局、水流方向、季节风向等因素, 在漂浮物易聚集的部位设置拦截库区, 并利用库区专项打捞装置对进入库区的水生植物进行定点打捞。

2.2.2 通过作业船舶航扫打捞，针对因风向、潮汐的转换而未进入拦截库区的水生植物，落实船舶在保洁区域内进行巡回航扫打捞。

2.2.3 ★作业范围

黄浦江：黄浦江干流经关港至分水龙王庙水域，及其上游平申线（胥浦塘、掘石港、六里塘）、杭申线（红旗塘、大蒸港、圆泄泾）、长湖申线（太浦河）、苏申外港线（拦路港）等。

苏州河：苏州河干流经北横沥至省界水域。

黄浦江、苏州河干流的其他市管段水域纳入市管水域日常保洁作业范围。

2.2.4 ★作业内容及作业时间

- (1) 根据打捞区域内水生植物实际来势来量，适时依次启动集中打捞作业。同时优化作业模式，在日照时段全力推进打捞，固定打捞点位须于每日两次落潮时段开展打捞作业，同步实施水面全域航扫工作；充分发挥拦截库区与航扫装备效能，提升打捞精准度与效率。若水生植物来量激增，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增设临时打捞库区、调配补充作业船舶及人员，科学布设临时打捞作业点，确保快速响应处置。
- (2) 整治期内按日照时长作业；乙方需结合每日水生植物来量变化，综合考量作业水域日照、水流、风向、潮汐等实际条件，合理调整当日作业时长与具体时段，保障整治实效。
- (3) 局部打捞：对船舶夹档、凹档等易聚集水生植物的地方安排人工保洁船进行打捞并按规范处置。

2.2.5 ★作业行为

- (1) 方案部署与配置报备管理：乙方须足额配齐作业船舶与人员，同步编制总人力部署方案提前报送、每日作业方案按时提交，提交人员船舶详细配置清单备案；作业方案及人力部署确需变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每日报备的作业方案须严格执行，未按方案实施的，均按违规情形处理；每日作业打捞量需及时报送。
- (2) 省界航道监测设施建设：在省界地区主要航道沿线新增 5 路监测探头，重点实时监测水生植物漂移态势及来量变化。
- (3) 库区监控设施优化：为现有 9 个固定库区增设视频监控探头，实现库区水生植物拦截、打捞全场景可视化覆盖，确保作业过程可追溯。

- (4) 作业船动态监控: 所有保洁作业船舶须搭载合规监控设备, 对打捞、航扫、定点清理等作业行为进行全过程视频记录, 监控数据留存备查。
- (5) 运输船运力动态调配: 根据水生植物来量和库区容量, 逐级增加运输船配置数量, 保障打捞物及时转运处置, 避免二次污染。
- (6) 监控设备运维管理: 定期检查省界、库区、作业船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若监测设备、定位终端或视频设备出现信号丢失情况, 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按规定报备; 逾期未修复且未报备的, 按逃避监管认定, 当日作业成果无效。
- (7) 将以上省界、库区(拦截点)、作业船上述新增监控统一接入项目监控平台, 实现作业状态实时调度、异常情况快速响应。

2.2.6 ★作业实效

- (1) 黄浦江米市渡以下干流水域不见成片水生植物污染, 关港以下干流水域不见水生植物污染。
- (2) 苏州河北横沥以下干流水域不见成片水生植物污染, 真北路桥以下干流水域不见水生植物污染。
- (3) 拦截库区要及时清空作业, 确保库区持续具备拦截、囤积能力。
- (4) 当天水生植物打捞作业结束后, 除受上游水生植物来量持续居高不下等因素影响外, 相关水域的水生植物污染程度应有减轻, 满河、带状、块状、零星逐级降低; 且打捞数量应至少与相应水域的打捞作业能力相当。

2.2.7 ★应急响应要求

为应对因水生植物爆发而产生影响水域环境卫生事件,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现有的拦截打捞和单日最大作业能力以及水生植物流入量的不同程度,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配置不同等级的应急力量, 储备应急物资, 落实应急措施。通过优化作业方式、延长作业时间、设置临时拦截点、临时租赁设施设备, 针对迷雾等恶劣天气提前采取有效作业方式和防御措施等, 确保将水生植物对水域的污染降到最低。

2.2.8 ★保障要求

- (1)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的作业装备, 需作为相应项目的专项装备予以运行维护; 同时, 还应运用船舶轨迹查询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科技信息化装备, 做好作业服务的全程管理。
- (2) 黄浦江、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整治等项目, 打捞出水的各类废弃物、水生植物,

应合法、规范的处置，并积极探索无害化、减量化。

- (3)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安全有序运行。

2.2.9 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防护

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抓好安全生产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安全、稳定、有序运行。同时，规范处置水生植物，避免二次环境污染，加强环境防护。

3 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3.1 设备及人员要求：

- (1) 应谈人需具备在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有固定的作业基地（停泊码头、办公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与水生植物单日最大作业能力相匹配的，且符合《上海市水域保洁作业设施设备配置导则》要求的打捞、运输、吊运船及库区专用作业船、库区专用作业平台。具备按照《上海市水域保洁作业设施设备配置导则》要求的清扫船、吊运船；
- (2) 具备按照海事部门核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的适任船员和完成作业任务的一线人员及管理人员。

3.2 相应地，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从事水域生活垃圾清扫的作业服务业绩；
- (2) 从事水域生活垃圾清扫的，根据作业服务项目配备相应的作业船舶、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容器及防漏设备（自有设备应提供相关持有证明；租赁设备应提供租赁合同）
- (3) 具有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 (4) 具有合法的作业船舶和水上作业人员的有关证件，包括船舶适航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员适任证书等；
- (5)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船舶停泊场所；
- (6)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 (7) 应提供处置地所在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作业服务产生的水域垃圾的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以及与处置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

应谈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承诺书。

3.3 其他

- (1) ★中标企业应积极落实和响应管理部门各项管理和服务要求,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 不得转移。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注: 应谈人应在中标后, 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若因应谈人自身原因无法取得服务许可证, 应谈人应自行考虑其后果。。)

4 付款方法

季度付款: 甲方每季度考核验收后向市财政申请付款, 具体节点与比如下:

- (1) 第一季度: 支付总价款 30%, 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申请。
- (2) 第二季度: 支付总价款 30%, 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请。
- (3) 第三季度: 支付总价款 20%, 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请。
- (4) 第四季度: 支付总价款 20%, 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请。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0930140019-00295995-1/2528028009

第四章 合 同 格 式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发包方):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乙方(承包方): _____

经招标,确定_____为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的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作业服务项目概况

(一) 作业服务区域:

1.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市容环卫行业市场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沪府〔2004〕28号)、上海市市容环卫局《关于下发<市、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事权下放意见>的通知》(沪容环发〔2004〕271号)及《关于加强黄浦江、苏州河中心城区段沿线支流水域保洁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7〕521号)相关规定,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范围明确如下:**

黄浦江关港港池南端—吴淞口水域、黄浦江苏州河河口—北横沥水域,以及上述水域沿线23条支流的闸外段水域。

2. 根据《关于水葫芦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沪农委〔2002〕第52号)安排,为确保黄浦江米市渡、苏州河北横沥以下干流水域不见成片水生植物污染,结合历年整治经验,黄浦江、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打捞作业区域明确如下:

黄浦江干流经关港至分水龙王庙水域,及其上游平申线(胥浦塘、掘石港、六里塘)、杭申线(红旗塘、大蒸港、圆泄泾)、长湖申线(太浦河)、苏申外港线(拦路港)等;苏州河干流经北横沥至省界水域。

(二) 作业服务内容: 保洁共____条段

(三) 作业服务方式: _____

(四) 作业服务频率: _____

(五) 其他: (具体作业服务要求按补充合同执行)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 乙方从事的水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按以下(三)标准执行:

- (一) 现行国家标准。
- (二) 现行行业标准。
- (三) 其他: 补充协议相关标准。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本水域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 元,
大写: / 元整。

(该金额为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拨付以财政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二)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 作业服务费用按 / (月/季度/年度)结算支付。
2. 乙方按任务量及考核结果的费用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 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3. 其他:(1)

第五条 作业服务考核

作业服务考核办法, 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 定期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 并公布评议结果。
- (二)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 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 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三)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 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 并支付费用。

(四) 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考核情况, 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费予以扣款:

季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时, 启动累加扣款	
季度考核分 X	计算公式
80≤X<90	(90-X) × 16 (万元)
70≤X<80	(80-X) × 30+160 (万元)
60≤X<70	(70-X) × 60+160+300 (万元)
X<60	(60-X) × 80+160+300+600 (万元)

备注: 1. 扣款金额采用“分段累进计算法”计算;
2. 全年水域保洁作业考核总分 100 分, 来源于每季度平均分, 如低于 90 分, 则按照季度考核分来执行。

(五) 其他: 未尽事宜按补充合同执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 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二)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市及行业相关规定与甲方要求, 按时足额向作业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 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严禁迟发、漏发、少发员工薪酬, 杜绝欠薪行为, 避免因薪酬拖欠导致本项目暂停; 乙方每次申请款项拨付时, 须同步提交上一季度员工工资发放清单, 或出具薪酬已足额发放的承诺文件。

(三) 使用政府资金投入保洁作业的项目, 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行业集体协商内容, 按集体协商内容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四) 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应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

(五)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每周按约定时间将周作业计划报送甲方。

(六)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 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涉及增加的费用另

行协商。

其他: 未尽事宜按补充合同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作业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不得转包承接的作业服务项目, 乙方将作业服务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三)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 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 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其他: 未尽事宜按补充合同执行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按补充合同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四份, 乙方四份, 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0930140019-00295995-1/2528028009

第五章 响应格式

格式 1 应谈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单位的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谈判邀请函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0930140019-00295995-1/2528028009), 本签字人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 本公司在充分理解采购单位全部文件的前提下, 愿意承担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 并全面履行谈判及合同条款提出的全部要求。
- (b)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c) 本采购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我们同意自提交响应文件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应谈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成交。
- (d)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后规定的应谈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e) 我们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f)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g)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					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格式 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采购编号: 310000000250930140019-00295995-1/2528028009)有关的合同谈判等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三、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 (3)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3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a) 刑事处罚;
 - (b)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c)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经平等协商, 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_____) 投标中的分包事宜达成一致, 若甲方在该项目中中标, 甲方愿将以下工作分包给乙方承担, 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分包。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分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_____。
- (2) 乙方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 _____。
- (3) 乙方与甲方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_____。
- (4) 乙方就其分包工作承担责任, 乙方不得再次分包; 甲方就整个中标合同(包括分包部分)向招标人负责。
- (5)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6) 本协议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 (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名称: (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 仅当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需提供本协议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服务方案

请供应商自行设计文本、表格说明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有关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的服务方案**
- 2 有关黄浦江、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的服务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承诺**

格式 5 其他文件

(1)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0930140019-00295995-1/2528028009

第六章 评 审 办 法

评审细则

1 概述

1.1 本评审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1.2 评审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 严守秘密, 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单位、应谈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应谈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采购项目或与应谈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应谈人的澄清问题及应谈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 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谈判步骤

整个谈判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一) 确认采购文件
- (二) 单一来源谈判
- (三) 确定成交候选人;

3 评审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单位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 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审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 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3.1.3 所有评审工作将以应谈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 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2 符合性检查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最终报价超过了本项目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
- (2) 超出经营范围的;
- (3) 付款方式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且偏差较大, 使采购单位不能承受的;
- (4)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拒绝应谈人的其他情形。

在以上基础上, 评审小组还将对响应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部分进行符合性检查, 如响应文件未对本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评审小组有权终止本次谈判, 作出采购失败的结论,

3.3 单一来源谈判

评审小组为确保采购项目质量, 有权与应谈人就服务方案进行进一步谈判, 并针对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进行确认。应谈人应该积极予以配合, 按照采购文件相关商务、技术要求, 作出对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承诺。如应谈人拒绝就以上两者进行实质性的谈判, 评审小组有权判定该采购项目采购失败。

4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成评审小组, 与应谈人进行谈判, 最终成交单位在谈判后按规定确定,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该应谈人。

4.2 采购方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谈的权力

采购方在成交前任何时候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宣布谈判程序无效, 并对由此引起的对应谈人的影响, 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应谈人。

4.3 合同的签署

- 4.3.1 谈判成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邀请应谈人委派代表前来最后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
- 4.3.2 本项目的谈判工作由采购方主持，采购方有权接受任何应谈，一旦成交单位评定后，由采购方与成交单位签订正式合同。

5 其他

- 5.1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单位。
- 5.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按规定方式进行公示，之后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5.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单位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应谈。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
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经招标, 确定[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的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作业服务项目概况

(一) 作业服务区域:

1.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市容环卫行业市场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沪府〔2004〕28号)、上海市市容环卫局《关于下发<市、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事权下放意见>的通知》(沪容环发〔2004〕271号)及《关于加强黄浦江、苏州河中心城区段沿线支流水域保洁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7〕521号)相关规定,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范围明确如下:

黄浦江关港港池南端—吴淞口水域、黄浦江苏州河河口—北横沥水域, 以及上述水域沿线23条支流的闸外段水域。

3. 根据《关于水葫芦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沪农委〔2002〕第52号)安排, 为确保黄浦江米市渡、苏州河北横沥以下干流水域不见成片水生植物污染, 结合历年整治经验, 黄浦江、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打捞作业区域明确如下:

黄浦江干流经关港至分水龙王庙水域，及其上游平申线（胥浦塘、掘石港、六里塘）、杭申线（红旗塘、大蒸港、圆泄泾）、长湖申线（太浦河）、苏申外港线（拦路港）等；苏州河干流经北横沥至省界水域。

（二）作业服务内容：保洁共/条段

（四）作业服务方式：_____

（四）作业服务频率：_____

（五）其他：（具体作业服务要求按补充合同执行）_____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乙方从事的水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按以下(三)标准执行：

（一）现行国家标准。

（二）现行行业标准。

（三）其他：补充协议相关标准。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本水域保洁作业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该金额为年度预算金额，实际拨付以财政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二）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作业服务费用按/（月/季度/年度）结算支付。

2. 乙方按任务量及考核结果的费用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4. 其他：(1)

第五条 作业服务考核

作业服务考核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定期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 (二)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 (三)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
- (四) 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费予以扣款:

季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时,启动累加扣款	
季度考核分 X	计算公式
$80 \leq X < 90$	$(90-X) \times 16$ (万元)
$70 \leq X < 80$	$(80-X) \times 30 + 160$ (万元)
$60 \leq X < 70$	$(70-X) \times 60 + 160 + 300$ (万元)
$X < 60$	$(60-X) \times 80 + 160 + 300 + 600$ (万元)

备注: 1. 扣款金额采用“分段累进计算法”计算;

2. 全年水域保洁作业考核总分 100 分,来源于每季度平均分,如低于 90 分,则按照季度考核分来执行。

(五) 其他: 未尽事宜按补充合同执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 (二)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市及行业相关规定与甲方要求,按时足额向作业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严禁迟发、漏发、少发员工薪酬,杜绝欠薪行为,避免因薪酬拖欠导致本项

目暂停; 乙方每次申请款项拨付时, 须同步提交上一季度员工工资发放清单, 或出具薪酬已足额发放的承诺文件。

(三) 使用政府资金投入保洁作业的项目, 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行业集体协商内容, 按集体协商内容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四) 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应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

(五)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每周按约定时间将周作业计划报送甲方。

(六)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 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其他: 未尽事宜按补充合同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作业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额的 $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不得转包承接的作业服务项目, 乙方将作业服务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三)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 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 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其他: 未尽事宜按补充合同执行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按补充合同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_$ (一) $_$ 种方式解决:

(一)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有关部门备案一/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6-02-02 09:30:00

最高限价: 包 1-69992800.00 元